

##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2 社正 0001	社會福利	<p>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提：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對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之樣態及需求等，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107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近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遭服務單位拒絕，致其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衛福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行政院112年9月19日核定並於113年4月15日同意修正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之「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布建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計畫」需高度人力照顧及行為輔導，預計每中心(專區)收治8至10床，全國共提供56床。</p> <p>2.衛福部定期請3處情緒行為中心提報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3.就社區式服務模式資源建置，該部運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1)補助本島19縣市成立行為輔導團隊服務社區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並依縣市篩檢出有情緒行為個案人數，加計補助行為輔導員及專案人員，以擴增服務量能。114年截至7月底提供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服務計554人、1,031人次；提供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專業支持計604人、1萬3,966人次。(2)另為使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單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提升服務量能、增加服務情緒行為障礙者誘因，衛福部自113年起額外補助社區式服務單位社區加強服務費及輔導費，並規定服務單位工作人員應接受正向行為教育訓練及針對個案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服務介入等。</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5.04.22第6屆第5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否